

土地、建物 租借使用同意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單位：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經管之房地，同意借乙方作為辦理_____為辦理_____活動空間(福音室.辦公室.展示間.廚房)之使用，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場地位置及使用範圍：甲方_____ (坐落地址)。(如圖所示)

第二條：本契約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契約期滿，借用關係即行消滅，未經書面續約，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契約。

第三條：乙方應支付場地借用新臺幣_____元整、年繳一次繳納。乙方應於契約簽定後____日內繳交當年期之借用空間予甲方。乙方使用之水費_____元(年)、電費_____ (年)繳費。

第2年起乙方應於當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由甲方收款付據。前項借用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申報地價、租金率調整或其他費用調整等因素，經甲方評估須重新調整時，乙方應照調整之借用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其他因乙方使用借用物所生之雜項費用及乙方若有營業所生之營業稅捐等，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四條：乙方經同意設立會址，不得有下列行為，違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二)乙方應自行使用，不得擅自將借用空間房地之全部或一部出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三)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就使用房地任意裝修、增建、新建或改建。乙方進行裝修，增建、新建或改建使用房地時，必須經過本堂傳教協進會會議決議後，須函文提報花蓮教區通過方可裝修、增建、或改建及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相

關消防法規規定使可為其所生費用全由乙方自行負擔。

(四)乙方應保持所使用的空間房地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乙方同意借用期限屆至時，應自行變更或更正會址，不得以甲方地址為機構會址。如有違反，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後，仍未改善，乙方應賠償甲方因其未變更或更正會址所生之一切損害。

第六條：甲方因福傳(本堂)及召開會議之需要或教友其他特殊事由時，本堂有權益使用空間場地，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及爭議。如有使用借用範圍之必要，得於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收回借用範圍，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主張提前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甲方並應按比例退還乙方已繳交之租金。

第七條：借用期間除水電包含於租金外，電話(外線)、維護、保險等費用，或因使用行為衍生之稅賦、罰款等，均由乙方負擔，費用之繳交由乙方自行處理。

第八條：本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於 7 天內搬離所有物品，逾期未搬離之物品，則由甲方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九條：乙方積欠租金額逾兩個月以上，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乙方得於契約終止前 30 天通知甲方，並於契約終止時搬離所有物品。

第十一條：因本契約所發生之糾紛，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成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本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其他

1. 本契約需辦理公證，公證人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2.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訂之。
3.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縣府一份、(若有租借天主堂，天主一份或其他一份)。
4.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律為據。
5. 本契約經公證，並載明若乙方未依約給付場地使用費(借用金.電費.水費)或期滿未依約返還活動場地空間，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附記

土地、建物 租借使
用同意契約書或同
意書-範本

甲 方：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法定代理人：黃兆明

主教
小印

教區大印

統一編號：94792342

聯絡地址：97061 花蓮市中美路 168 號

連絡電話：03-8227670

_____ 天主堂主任司鐸：

(簽章)

小印

_____ 天主堂會長：

(簽章)

小印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負責人：

(簽章)

小印

單位大印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